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號

傳 真：0423322064

聯絡人：吳建憲

電 話：0437061315

受文者：臺南市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5月26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學字第1060056808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餐飲與服務業、製造與營造業(0056808A00\_ATTCH2. pdf、0056808A00\_ATTCH3. pdf)

主旨：檢送勞動部製作之青少年職場安全衛生宣導摺頁電子檔(2款)，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勞動部106年4月26日青少年職場安全衛生溝通平台第四次會議決議及本署106年5月17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060050959號函（諒達）續辦。
- 二、前函所指「學生會考結束至畢業離校期間」，係指國民中學、高級中等學校應屆畢業學生，畢業離校前之期間，合先敘明。
- 三、請於學生畢業離校前，透過相關宣導管道針對工作職場安全向學生廣為宣導，以避免職場職業傷害，並將宣導摺頁電子檔置於各校網站醒目處，以提高宣導成效。
- 四、為提升青少年職場安全衛生意識，請各校積極辦理宣導；倘有因自行印製摺頁需高解析度檔案者，可洽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(承辦人：曾先生、電話：02-89956666#8109)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、各國立高級中等學校、各私立高級中等學校



\*1060056808\*



(不含北高新北臺中四市)、各國立學校附設國中部  
副本：國立成功大學附設高級工業職業進修學校(含附件)、國立臺東專科學校高職部(含附件)、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、本署學務校安組

2017-05-26  
14:40:30  
電文  
交換章

## 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

裝

